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旻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美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531號	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永豐鍛鋁有限公司(負責人許永鑫)	永豐商業銀行西盛分行	113年5月5日	58,464元	9361108	